**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纪委 | 时间：2016-01-22

各区纪委、党委宣传部，各纪工委，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纪委（纪检处）、宣传处（宣传部、宣教处），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纪委、宣传部（处）：

近日，中央纪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下发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的通知》,要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论述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来抓。全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和市委的要求，高度重视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以下简称《论述摘编》）这项工作，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论述摘编》的重要意义**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关键就要靠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强调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发表了一系列思想深刻、内涵丰富、要求明确的重要论述。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地学习领会这些重要论述，经中央批准，中央纪委机关、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了《论述摘编》一书。

《论述摘编》分七个专题，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到五中全会期间发表的讲话、文章等四十多篇重要文献，其中许多论述是首次公开发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论述，对于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极端重要性，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组织好学习《论述摘编》的各个环节**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方案，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家辅导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专题学、带着问题学，确保学出成效、融会贯通。

（一）领导带头学习。全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研讨，在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内进行1次专题党课教育。领导班子成员在做好自身学习的同时，要深入党员、干部中开展宣讲，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掌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精神内涵，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二）明确学习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围绕“让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受到严格的纪律教育”工作，将《论述摘编》作为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年学习计划，做好专项学习安排；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撰写心得体会，以“守纪律、讲规矩”为主题开展研讨交流，真正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论述摘编》迅速发放到每位纪检监察干部，做到人手一册、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切实用中央的精神和要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协调党委组织部门指导党校、行政学院把《论述摘编》列入党员干部培训教学计划，纳入党员干部在线学习内容，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学习宣传，把《论述摘编》纳入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规划，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主题策划，组织市委讲师团深入基层宣讲，开展专家访谈、撰写理论文章等活动，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做好精神解读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三）密切联系实际。要把学习《论述摘编》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全面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结合起来，同落实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带着问题学习，对准问题思考，着力解决问题，把守纪律、讲规矩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切实推动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市各级党组织中树立起来。

**三、用实际工作成效检验学习成果**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统一思想、聚焦中心，深入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论述，把中央和市委的要求落实到位，自觉做学习贯彻的表率。

（一）提高履职能力。各级党组织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论述贯彻到具体工作中，自觉担负起执行、维护纪律和规矩的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切实担当和落实好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广大党员、干部要转变惯性思维，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二）坚守责任担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要严格执纪，更要带头守纪，做遵守纪律的楷模。要加强党性修养，弘扬奉献精神，坚持原则、敢于监督、敢于碰硬，切实推动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真正把纪律挺起来、立起来、执行到位。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明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三）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是否有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是否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绝不允许“口上说说、纸上写写”等学习贯彻执行不力的问题，对于学习与组织学习不到位者，要批评教育、严肃问责。

                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2016年1月18日